

葵青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二四）
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6月13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58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曉杰議員（主席）

蘇栢燦議員, MH（副主席）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潔莹議員

袁潤洪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陳安妮議員

陳志榮議員, MH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葉長春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歐志輝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盧婉婷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下午2時37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常設部門及機構代表

唐倩儀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黃偉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李栢堅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黃健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吳慧琪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

樊展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西）
林杏玲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王錦添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署理）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李曜生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車務支援）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麥家明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葵涌一
郭智晴小姐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主任

秘書

蔡文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二四）。

通過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二四）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徵詢有關部門對以上會議紀錄擬稿的意見後，於會議前收到運輸署提出再次修訂的建議，故把該擬稿的第 5(iv)段更正為「指署方會定期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以進一步考慮測試其他智慧公路的應用，以及制定更廣泛的智慧公路實施策略」。

3.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要求把第 948 號巴士改為全日行駛及調整其行車路線，以迎合居民需要和緩解交通擠塞

（由盧婉婷議員，MH、徐曉杰議員、潘志成議員，MH、梁嘉銘議員，MH、莫綺琪議員及伍景華議員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17/D/2024 號、第 17a/D/2024 號、第 17b/D/2024 號及第 17c/D/2024 號）

4.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青衣區的過海隧巴第 948 號線有龐大的客量需求，該巴士線的乘客除有往返工作地點的居民外，亦有入住區內不同酒店的遊客。此外，乘搭該巴士線往返青衣及港島，會較前往青衣站再轉乘港鐵至港島更直接方便，對乘客而言較吸引。故此，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將該巴士線由青衣前往港島的班次服務時間延長至全日；
- (ii) 多年來一直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要求把第 948 號線的服務時間延長至全日，惟運輸署只於「巴士路線計劃」中提出就該巴士線逐年增加一小時的服務時間，要求盡快把服務時間延長至全日。另詢問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有關其行走第 948 號線的巴士在下午 4 時後由青衣開出的班次的載客率；

- (iii) 來往鄰區荃灣及港島的過海隧巴第 930 號線及過海隧巴第 930X 號線早已實施全日服務，詢問署方及巴士公司為何青衣的第 948 號線未能作出相同的安排；以及
- (iv) 收到居民反映指下午繁忙時間由港島開往青衣的第 948 號線巴士於「永吉街」站前往「皇后街」站的路段經常塞車，最長的塞車時間接近兩小時。故此，要求署方研究調整該巴士線的行車路線，以避開交通擠塞的路段。

5. 城巴企業傳訊主任回應如下：

- (i) 根據營運記錄，現時由城巴營運的班次大致可配合乘客的出行需要。然而，城巴已備悉委員提出延長服務時間的意見，並會作出研究；以及
- (ii) 暫未能提供有關下午 4 時後由青衣開出的班次的載客率，會主動聯絡委員提供相關資訊。

6.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指九巴對有關過海隧巴第 948 號線延長服務時間至全日一事持開放態度，會與城巴及運輸署商討有關建議。

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蔡青 2回覆如下：

- (i) 現時過海隧巴第 948 號線及其輔助路線由上午 6 時 40 分至下午 5 時提供往港島方向的巴士服務。在相關服務時間以外，居民可以選乘港鐵往返青衣及港島各區。署方已於「2023-2024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把過海隧巴第 948 號線於星期一至五往港島方向的班次服務結束時間由下午 5 時延長至下午 6 時，並計劃於今年內落實有關改動。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的變化，適時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服務，以配合乘客的需要；
- (ii) 重申署方的立場是鼓勵居民使用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充分利用巴士及鐵路服務之間的轉乘安排，以善用資源，從而提升公共運輸服務的效率；以及

- (iii) 備悉委員提出調整第 948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段由港島開往青衣的行車路線的建議。署方會先與兩間巴士公司商討，然後再作考慮。

查詢葵青區內電單車泊位及夜間泊車位的相關事宜

(由劉美璐議員、李偉樂議員、陳安妮議員、周潔瑩議員、彭熠銘議員、歐志輝議員及蘇栢燦議員, MH 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1/D/2024 號、第 21a/D/2024 號及第 21b/D/2024 號)

要求於荔枝嶺路增設路旁泊車位並於大窩口道（近葵馥苑）增設路邊電單車泊位

(由黃俊揚議員、伍志華議員及伍景華議員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2/D/2024 號及第 22a/D/2024 號)

8. 主席指此兩項議題均與葵青區的泊車位有關，故進行合併討論，以提高會議效率。

9.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的路旁電單車泊位使用率已連續三年達到 100%，反映區內的電單車泊位供不應求，建議運輸署、房屋署等在區內覓址增設更多電單車泊位；
- (ii) 有關運輸署在書面回覆中提到將於葵青區增設電單車泊位，要求署方就電單車泊位的選址（包括葵孝街近葵盛圍、大窩口道近葵馥苑安葵閣、葵聯路近月海灣、青衣亨美街近聖公會何澤芸小學等）提供補充說明。另詢問署方能否於擬議選址增設較原定計劃為多的泊位，以回應區內對電單車泊位的殷切需求；
- (iii) 有關運輸署在書面回覆中提及葵青區內現有的路旁電單車泊位位置，要求署方提供更詳細的描述（例如位於哪座建築物附近）；
- (iv) 要求房屋署詳細說明該署在區內哪兩個現有停車場物色到合適位置增設 5 個電單車泊位，以及有關項目的進展；

- (v) 去年 8 月，運輸署曾與委員實地視察石梨街石偉樓外的電單車泊位選址，惟運輸署於書面回覆指有關項目仍處於「規劃或增建中」階段。委員憂慮工程進度緩慢，希望署方說明實際進度；
- (vi) 即使現時葵青區的私人停車場有空置私家車泊位，但該等泊位可能受地積比率等條件限制而無法改為電單車泊位出租，故詢問地政總署相關政策的詳情；以及
- (vii) 據悉運輸署考慮於青康路近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的位置增設 40 個夜間商用泊車位，因此要求署方就有關計劃提供補充資料，例如具體選址、設計圖則等。

10.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葵涌一指署方擬於葵涌邨停車場及葵盛西邨停車場分別增建 3 個及 2 個電單車泊位。由於計劃仍處於研究階段，署方暫未能就泊位的實際位置、落成時間等提供更多資料。

11.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指署方一直積極在區內物色合適地點，以增建不同規模的電單車泊位。至於委員對選址的查詢，署方的補充資料如下：

- (i) 有關葵孝街近葵盛圍的選址，其確實位置是葵盛禮賢會幼稚園外的避車處；
- (ii) 有關石梨街石偉樓外的選址，署方已批出施工許可予其他工務部門跟進；
- (iii) 有關大窩口道近葵馥苑安葵閣的選址，該處只容許增建最多 6 個電單車泊位，無法增加更多泊位；以及
- (iv) 有關葵聯路近月海灣的選址，署方已完成地區諮詢工作，正待整合意見和修訂最終計劃。

12.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政府近年收回青衣區內多處原供臨時停車場用途的土地作發展用途，令不少大型商用車輛、私家車等失去原有的停泊處。建議政府計劃於青衣一帶增建物流中心、貨倉等設施時，在區內預留足夠的大型商用車輛泊位、夜間泊車位等，以完善規劃和

支持區內運輸業的發展；

- (ii) 詢問運輸署有關位於青衣路及青鴻路交界的現代物流設施及貨車停車場的項目進度；

(會後註：有關位於青衣路及青鴻路交界的現代物流設施及貨車停車場的事宜，可參考由運輸及物流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葵青區議會傳閱（諮詢）文件第 5/2023 號。)

- (iii) 建議運輸署於區內新建的停車場及泊車位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

- (iv) 除增設更多泊車位外，防止現有電單車泊位被濫用同樣重要。建議運輸署於路旁電單車泊位設置攝錄機，以協助署方或警方就電單車違規長期停泊或被蓄意毀壞等情況進行監察或採取執法行動。

13.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指警方一直嚴厲打擊電單車長期停泊的行為。在本年 4 月，葵青警區向在同一泊位停泊逾 24 小時的電單車車主作出 31 宗檢控。警方歡迎市民就長期停泊電單車的違規情況作出舉報，另會繼續加強巡查區內的電單車泊位，以免泊位被濫用。

14.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回應如下：

- (i) 擬議的青衣現代物流設施及貨車停車場會設置 750 個公眾泊車位，以供不同類型的車輛使用。政府亦會在售賣該地皮及物流設施的營運權時，列明營運者須提供一定比例的夜間泊車位予公眾人士使用；以及
- (ii) 備悉委員提出關於在路旁電單車泊位設置攝錄機以便監察電單車違規長期停泊的建議，並表示會積極與署方其他組別研究。

麗瑤邨 30 及 46 號線巴士班次延誤及脫班問題

(由郭芙蓉議員, MH 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4/D/2024 號、第 24a/D/2024 號及第 24b/D/2024 號)

15. 委員指麗瑤邨位處山上，居民出入依賴巴士服務。然而，麗瑤邨一帶的巴士服務質素欠佳，當中九巴第 30 號線及第 46 號線經常出現延誤及脫班的情況，而第 30 號線更曾於繁忙時間以單層巴士行駛，故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關注相關情況，並予以改善。

16. 九巴經理（車務）（署理）及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綜合回應如下：

- (i) 根據九巴的內部資料，九巴第 30 號線及第 46 號線的班次大致按編定時間表開出，部分班次可能因缺乏車長值勤或繁忙時間上落客人數眾多而有所延誤。九巴會積極招聘車長和靈活調撥資源，以維持班次正常運作；以及
- (ii) 第 30 號線的班次並非全以單層巴士行駛。根據載客率數據，九巴認為現有的服務模式已能滿足乘客需求。然而，九巴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將來在調整該巴士線的服務時會加以考慮。

要求九巴第 49 號線增設「觀塘駿業街」站

（由陳志榮議員, MH 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19/D/2024 號、第 19a/D/2024 號及第 19b/D/2024 號）

17. 委員指於上次委員會會議討論「2024-2025 年度葵青區巴士路線計劃」時，已要求為九巴第 49 號線增設「駿業街」站，惟運輸署及九巴當時表示需考慮班次運作情況及乘客需求後再作考慮。因此，委員於本次會議上再次提出有關要求，並請署方及九巴作出回應。

（會後註：有關委員曾提出為九巴第 49 號線增設「駿業街」站的建議，以及運輸署和九巴就有關建議的回覆，可參考交通運輸文件第 8d/D/2024 號、第 8h/D/2024 號及第 8o/D/2024 號。）

1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回應如下：

- (i) 根據署方的客量調查，九巴第 49 號線早上往將軍澳方向班次及下午往青衣方向班次的平均載客率分別約為 77%及 27%，認為現有的服務已能滿足乘客需求；以及
- (ii) 現時位於偉業街第 209 號的「駿業街」站屬臨時巴士站，原為

配合附近的觀塘碼頭巴士總站改建工程而臨時設立，在該臨時巴士站停站的路線包括九巴第 33 號線、九巴第 40 號線、九巴第 T277 號線等。署方已備悉委員就九巴第 49 號線增設「駿業街」站的建議，惟由於該站位處觀塘行動區的重建項目範圍內，署方需要審慎考慮。

19. 九巴經理（車務）（署理）指九巴對第 49 號線增設「駿業街」站一事持開放態度，會與運輸署跟進有關建議。

動議：要求就 279X 線增設繞經落馬洲（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特別班次

（由徐曉杰議員動議，盧婉婷議員, MH 及梁嘉銘議員, MH 和議）
（交通運輸文件第 16/D/2024 號、第 16a/D/2024 號及第 16b/D/2024 號）

20. 委員指不少區內居民於假日前往內地，導致往返青衣及北區的九巴第 279X 號線於假日有較高需求。由於該線原本已取道新田公路，委員建議增撥資源予該線，以開辦繞經落馬洲（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假日特別班次，方便居民經皇崗口岸或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往返內地，從而紓緩第 279X 號線的載客壓力。

21. 九巴經理（車務）（署理）指九巴留意到乘客對於使用第 279X 號線經北區往返口岸有殷切需求，並對開辦繞經落馬洲（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特別班次持開放態度，會與運輸署跟進有關建議。

2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蔡青 2回應如下：

- (i) 倘批准九巴第 279X 號線增設途經落馬洲（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特別班次，會使整體行車時間增加 5 至 10 分鐘，對現有乘客造成影響；以及
- (ii) 現時乘客如由青衣出發前往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可選乘九巴第 68E 號線，至元朗站轉乘九巴第 B1 號線，並可享有轉乘優惠，兩程車資合共 13.2 元，較第 279X 號線的單程車資（16.4 元）更便宜。

23. 委員討論上述部門及機構的回覆，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九巴對委員的建議持正面態度，故詢問運輸署為何拒絕有關建議；以及
- (ii) 開辦繞經落馬洲（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特別班次雖然會額外增加 5 至 10 分鐘的行車時間，但實際上對九巴第 279X 號的現有乘客影響甚微，亦有助分流原本使用該巴士線前往北區的乘客，故認為署方應考慮接納委員的建議。又指署方及九巴可考慮先於假日以每 30 分鐘一班車的模式試行營運有關特別班次，如效果理想才考慮使有關服務恆常化和增加班次。

2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蔡青 2 指會將意見轉交運輸署其他組別研究和考慮。

25.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上述動議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委員中，有 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委員通過上述動議。

（會後註：運輸署已就上述事宜提供回覆，見交通運輸傳閱（資料）文件第 30/2024 號。）

要求檢視小巴 313 線及 89B 線的服務質素

（由陳安妮議員、李偉樂議員、劉美璐議員、周潔瑩議員、彭熠銘議員、歐志輝議員及蘇栢燦議員，MH 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3/D/2024 號及第 23a/D/2024 號）

26.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往返荃灣、葵涌西及瑪嘉烈醫院一帶的新界區專線小巴第 313 號線及第 89B 號線經常出現脫班或「飛站」的情況。有委員指，該兩條小巴線的部份班次甚至沒有按照編定路線行駛，未有駛經石頭街一帶接載乘客，要求運輸署跟進；
- (ii) 詢問運輸署有否透過翻查小巴的行車導航系統記錄，以監察營辦商有否依照服務詳情表的規定營運專線小巴路線。此外，倘署方發現違規情況，會如何懲處營辦商；以及
- (iii) 詢問運輸署遴選專線小巴營辦商的準則。

2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蔡青 1 回應如下：

- (i) 根據署方實地調查所得數據，新界區專線小巴第 313 號線及新界區專線小巴第 89B 號線在下午繁忙時間的平均載客率分別約為 7 成及 6 成，顯示有關路線的現有服務水平大致可應付乘客的需求。儘管如此，署方已備悉委員提出有部份班次未有按照編定路線駛經石頭街接載乘客的情況，會提醒相關營辦商必須依照服務詳情表的規定提供服務；
- (ii) 署方一直透過不同方式密切監察專線小巴路線的營運狀況，包括派員於路線的中途站實地視察，以及登車調查。當收到市民就專線小巴提出的投訴（包括懷疑專線小巴營辦商違反營運條件或服務詳情規定），會要求營辦商跟進和提交書面解釋；以及
- (iii) 部份營辦商會於書面解釋中夾附行車導航系統記錄，以供署方參考。署方已備悉委員提出使用行車導航系統記錄以監察專線小巴路線服務質素的建議。

要求增加葵涌東北往沙田方向的小巴班次

（由周潔瑩議員、陳安妮議員、李偉樂議員、劉美璐議員、彭熠銘議員、歐志輝議員及蘇栢燦議員, MH 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5/D/2024 號及第 25a/D/2024 號）

28.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往返葵涌東北及沙田的新界區專線小巴第 403 號線及其系列路線在繁忙時段經常出現脫班及班次不足的情況。有委員舉例指，第 403X 號線往葵涌方向的班次原定在下午繁忙時間每 12 至 15 分鐘開出一班車，但實際的開出班次卻為每 20 至 30 分鐘一班。由於候車人數眾多，乘客往往需要等候多於一班車才能上車，以致候車時間過長；
- (ii) 第 403 號線及其系列路線經常出現班次不穩的問題。即使市民可以利用各種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小巴班次的預計到站時間，但仍無法準確預計出行時間。建議運輸署鼓勵所涉承辦商參照其營運的新界區專線小巴第 481B 號線，在小巴士牌列出實際的班次開出時間，以供市民參考；
- (iii) 詢問第 403 號線及其系列路線經常脫班和班次不足是否因為人

手不足。有委員留意到運輸署於書面回覆指營辦商已申請輸入外勞車長，希望署方能就此提供更多資料；以及

- (iv) 詢問運輸署有關第 403 號線及其系列路線的現職車長人數和車長空缺數目為何。

2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回應如下：

- (i) 根據署方實地調查所得，下午繁忙時間等候新界區專線小巴第 403 號線及其系列路線的乘客較多，以致出現乘客「留後」的情況。然而，「留後」的乘客一般可登上隨後的第一或第二個班次小巴。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路線的服務水平；
- (ii) 專線小巴的實際到站時間會受到其在總站的實際開出時間、沿途的路面交通情況、乘客上落車頻率等因素影響；
- (iii) 第 403 號線及其系列路線以循環線方式營運，較難參照新界區專線小巴第 481B 號線的安排，於總站定時開出班次；
- (iv) 營辦商在第一階段的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就營運第 403 號線及其系列路線申請輸入共 2 名外勞車長，當中一名車長已通過考核並加入有關小巴線的服務行列，而另一名車長亦最近通過考核，並會於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後盡快投入服務。署方會密切關注外勞車長的服務質素；以及
- (v) 暫未能提供第 403 號線及其系列路線的車長人數，將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的營運資料。

（會後註：運輸署已於 7 月 9 日聯絡委員，以補充第 403 號線及其系列路線的營運資料。同時，運輸署表示第 403 號線的另一名外勞車長已於 6 月下旬加入該小巴線的服務行列。）

要求全面重鋪石籬（大隴街）巴士總站入口的路面，並徹底解決路面長期凹陷的問題

（由袁潤洪議員、郭芙蓉議員, MH、吳任豐議員、黃淑雯議員及伍景華議員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18/D/2024 號及第 18a/D/2024 號）

30.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石籬（大隴街）巴士總站入口的路面有設計問題，而且經常有大型車輛駛過，導致出現長期路陷，情況令人關注；以及
- (ii) 感謝路政署、運輸署及九巴公司於 6 月 8 日至 11 日協助封閉該站，以緊急重鋪路面，並讚揚各政府部門及機構於天氣欠佳時仍能迅速完成維修，令葵涌東北一帶的交通在短時間內恢復正常。

3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感謝委員支持署方的工作。

要求優化長青邨周邊的巴士候車處

（由莫綺琪議員、盧婉婷議員, MH 及徐曉杰議員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20/D/2024 號及第 20a/D/2024 號）

32. 委員討論上述事宜，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長青邨周邊的多個巴士站候車處出現不同問題（例如路面狹窄、排隊人龍阻礙行人路等），故希望提出改善方案讓運輸署考慮，另感謝署方於書面回覆中作出積極回應；
- (ii) 要求運輸署就其書面回覆的內容更詳細說明，例如各站的改善工程時間表、「美景花園」站及「長青邨青槐樓」站地面排隊線的劃線安排等；
- (iii) 鑑於署方於書面回覆提及「長青邨青桃樓」站的建議改善工程牽涉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因此要求署方詳細交代不同部門的分工安排；
- (iv) 詢問署方對擴闊「長青邨青槐樓」站停車灣的意見，並認為單

靠重新編排地面排隊線的位置，對改善候車環境的作用有限；以及

- (v) 要求署方聯同委員到長青邨周邊的多個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並向委員詳細說明署方的擬議改善方案和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3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回應如下：

- (i) 由於擬在「美景花園」站進行的改善工程涉及把巴士站停車灣回填為行人路，署方現正安排進行地區諮詢工作，故暫未能確定何時展開工程；
- (ii) 建議中於「長青邨青桃樓」站縮減花槽範圍和擴闊行人路的工程由房屋署負責。署方將就交通改道、圍封等安排徵詢房屋署的意見，並會邀請委員一同到場實地視察；以及
- (iii) 署方會邀請委員一同實地視察長青邨周邊的多個巴士站。

(會後註：關於「美景花園」站的改善工程，運輸署已完成地區諮詢工作，會盡快安排展開工程。)

其他事項

34. 委員就位於青康路及涌美路交界行人過路處的「新型輔助裝置」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在極短時間內設置和啟用該「新型輔助裝置」，未有充分向地區人士講解有關計劃及該裝置的用途，以致不少居民及駕駛者在看到該裝置時感到疑惑和驚訝；
- (ii) 署方從未就於區內設置「新型輔助裝置」諮詢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故要求署方派員出席下次的委員會會議，向委員講解有關計劃的背景，以及未來於葵青區內設置「新型輔助裝置」的詳情及時間表；
- (iii) 認同「新型輔助裝置」有助行人注意交通安全，惟表示該裝置的紅色燈光較為刺眼，可能會使等候過路的行人感到不適，故

建議調整裝置燈光的強度及照射範圍；以及

- (iv) 建議署方未來在設置有關裝置前，就擬定選址諮詢委員及地區人士。有委員舉例指，在涌美路與上高灘街交界，離康富樓不遠處曾發生兩宗致命交通意外。因此，如在交通意外黑點設置「新型輔助裝置」，將更有效提升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

35.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備悉委員對設於青康路及涌美路交界行人過路處的「新型輔助裝置」的關注，會將委員希望署方派員講解的要求轉介至該署相關組別跟進。

（會後註：運輸署交通控制部的代表已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與主席徐曉杰議員電話聯絡，解釋「新型輔助裝置」的安裝目的和功能，以及交代葵青區的安裝計劃。運輸署交通控制部的代表亦會出席下次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以進一步介紹和闡述「新型輔助裝置」的安裝計劃和時間表。）

36. 委員詢問運輸署有關擴闊石蔭路近燈柱 FB5652 號的行人道（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石宜路垃圾站對開的位置）的工程進度。有委員指，位於石蔭路及石宜路交界的中國銀行分行外的行人過路處近日再度發生交通意外，導致一名老婦受傷，故認為署方須加快工程進度，並考慮採取其他改善措施，以提升交通安全。

37.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指署方自上次委員會會議後，已就擴闊石蔭路近燈柱 FB5652 號的行人道，以及將行人過路處遷移至該處的計劃進行地區諮詢工作。署方會在完成諮詢後盡快研究和展開相關改善工程。

（會後註：有關葵青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曾於 2024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注石蔭路轉入石宜路的行人過路安全設施事宜」，可參考交通運輸文件第 14/D/2024 號及第 14a/D/2024 號。）

38. 委員詢問運輸署有關在青衣路青富商場外和青衣路網球場外花槽旁設置來回方向的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各一組的進度，以及九巴對旗下路線（包括第 49M 號線）在該兩處加設車站的意見。

3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回應如下：

- (i) 由於在青衣路青富商場外加設巴士站需要拆除現有欄杆，署方

正透過葵青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且獲工程師批出施工許可，將盡快開展工程；

- (ii) 青衣路青富商場外的部份路段並非停車限制區，專線小巴線（如新界區專線小巴第 88C 號線）可在路旁讓乘客上下車；以及
- (iii) 有關委員提出的另一個巴士站選址（即青衣路網球場外花槽旁邊的位置），因附近設有地底設施及花槽，在該處設置巴士站在技術上難度較高。儘管如此，署方已備悉委員的建議，稍後會予以考慮。署方現階段會先着手處理於青衣路青富商場外增設巴士站的事宜。

40. 九巴經理（車務）（署理）指九巴對於在青衣路青富商場外加設巴士站持開放態度，會在運輸署批准和完成工程後盡快跟進。

41. 委員表示留意到近日社區內流傳專線小巴營辦商葵青聯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出現財務困難，對該營辦商於區內營辦的五條專線小巴路線（即新界區專線小巴第 88A 號線、第 88C 號線、第 88F 號線、第 88G 號線及第 88M 號線）的營運情況感到擔憂，故詢問署方對有關情況會有何對策。

4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回應如下：

- (i) 署方與該營辦商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知悉該公司正涉及一宗訴訟個案，以致銀行戶口被凍結，惟專線小巴服務現階段不受影響；以及
- (ii) 署方曾於 6 月 12 日派員至該營辦商所營運路線的總站實地視察，發現有關小巴路線的運作維持正常。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路線的營運情況，確保專線小巴服務不會因法律訴訟而受影響。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8 月